

债券代码： 251597.SH
债券代码： 250016.SH
债券代码： 138796.SH
债券代码： 138768.SH
债券代码： 137811.SH
债券代码： 137665.SH
债券代码： 188873.SH
债券代码： 178013.SH
债券代码： 177559.SH

债券简称： 23 泰城 D2
债券简称： 23 泰城 D1
债券简称： 23 泰城 G1
债券简称： 22 泰城 G3
债券简称： 22 泰城 G2
债券简称： 22 泰城 G1
债券简称： 21 泰城 G1
债券简称： 21 泰城 02
债券简称： 21 泰城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3泰城D2”、“23泰城D1”、“23泰城G1”、“22泰城G3”、“22泰城G2”、“22泰城G1”“21泰城G1”、“21泰城02”、“21泰城01”（以下统称“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级调整情况

（一）评级机构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

（二）调整对象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三）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1、调整前

2023 年 6 月 25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了《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967 号），联合资信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6 月 27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3〕0637 号），东方金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调整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3〕020692），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调整时间及原因

调整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调整原因：上海新世纪认为：

发行人主要优势为：1、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泰州城投为泰州市核心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能得到政府在资本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的较大力度支持。2020 年和 2022 年公司获得政府现金增资各 10 亿元，资本实力不断增强。2、泰州高教并入后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大。2022 年泰州市政府将泰州高教股权无偿划入泰州城投，公司资产及权益规模大幅增加，公司新增教育投资和高教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公司经营收益形成有益补充。3、区域专营优势。泰州城投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务和燃气等公用事业、教育投资等业务具备区域专营优势。

发行人主要风险为：1、债务负担较重。泰州城投刚性债务规模较大，且短期刚性债务占比较高，存量货币资金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较弱且持续下降，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2、资金平衡压力较大。泰州城投在建基础设施项目较多，后续尚待投资规模较大，且项目建设周期长，回款进度慢，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平衡压力。3、资产流动性较弱。泰州城投资产以存货和其他应收款为主，近年来通过往来款形式向国资体系内其他企业出借资金，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回收

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资产流动性较弱。4、或有风险。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51.90 亿元，担保比率为 40.37%，担保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上海新世纪给予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上海新世纪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正常，存续期债务均按时足额偿付，未有任何逾期、展期、违约等风险事项发生情况。

特此公告。”。

二、提醒投资人关注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临时报告事项带来的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